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謂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40322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設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之營業場所（市招：○○○○餐廳），入口處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案經原處分機關西區聯合稽查分隊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13 日前往現場稽查時查獲，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，嗣於 98 年 10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謙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，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40322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..

....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」「

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.....。」第 31 條

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

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

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

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98年10月初因餐廳老舊進行室內裝修，怕禁菸標示牌髒污毀損，故先予拆除，預計整修完畢再張貼，因稽查當日非用餐時間，餐廳只剩一小部分尚未整理完畢，未及時將該標示張貼，因整修原因而造成疏忽，已於原處分機關糾正時，即張貼回去，請體恤民情，經營之不易，惠予免罰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營餐廳，未依規定於營業場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之事實，有98年10月13日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表、98年10月14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詹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98年10月13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整修原因而造成疏忽，已於原處分機關糾正時，即張貼回去，請體恤民情，經營之不易，惠予免罰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1款前段及第2項規定，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，並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本件訴願人所經營之餐廳，經原處分機關西區聯合稽查分隊於98年10月13日查獲未依規定於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，且為訴願人代表人詹○○所不否認，有98年10月14日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詹○○之調查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自難以其後補正張貼禁菸標示冀邀免責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